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5101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	昆明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盟商贸港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内部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斗南片区东盟商贸港一期		
建设规模	32550平方米		
合同工期	180天	合同价格	3806.456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德华
施工单位	云南鹏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春梅
监理单位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磊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4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东盟商贸港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内部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30114202510100101

建设单位：昆明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戴宏昭

建设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斗南片区东盟商贸港一期

[illegible]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